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6〕22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数字福州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现将《福州市“十五五”数字福州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十五五”数字福州专项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数字福建规划》《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要求，高质量推进全市数字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以数智全面赋能为主线，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融入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以数字化全域全面赋能省会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数字福州”。到2030年，数智化发展水平保持国内第一梯队，将数字福州打造成数字福建建设标杆，形成数据、人工智能驱动型数字经济新高地；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数字政府、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优化，数字治理体系更加规范有序。到2035年，数智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发展水平跃居国内前列，实现数智化广泛、深度赋能千行百业。

〝十五五〞数字福州建设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现状值	2030年目标值	分年度目标
数据应用场景数量（个）	9	150	年均增长75%以上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	年均增长8.2%以上
人工智能行业垂直模型数量（个）	—	30	
服务人工智能模型场景的高质量数据集数（个）	16	70	年均增加10—12个
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的企业比例（%）	75.3	79	年均提高0.74个百分点
“高效办成一件事”接入数（项）	53	100	年均增长13.5%以上
文化新业态营收占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收比重（%）	43.9	51.4	年均提高1.5个百分点
智慧校园覆盖率（%）	—	82	
医学检查检验互认（亿项次）	1.23	1.66	年均增长5%以上
5G用户普及率（%）	82	96	年均提高2.8个百分点
数据中心整体上架率（%）	62	75左右	年均提高2.6个百分点
*高频证明材料免提交的政务服务事项数（个）	300	600	年均增长14.8%以上
*数联网接入的数据产品（个）	600	2400	年均增长31.9%以上
*“e福州”注册用户数（万）	1480	1530	年均增长0.6%以上
*公共智能算力规模（PFLOPS）	3400	10000	年均增长24%以上
*“五链”平台年服务中小企业（家次）	—	10000	年均增加2000家次

注：“—”表示该指标无统计数据，“*”表示该指标为福州特色指标。

二、打造智慧城市底座

（一）协同建设网络与算力基础设施

1.优化完善网络基础设施。推进“信号升格”“宽带边疆”行动，深化5G覆盖，部署5G—A网络并开展商用试点。加快千兆光网普及，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推动“福淡”海底光缆、平潭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扩容。推进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升级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节点扩容。前瞻布局6G、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研发试点。

2.统筹布局算力基础设施。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建设省级重点高性能数据中心集群。加快布局城市级数据中心，有序部署一批数据（算力）中心，合理部署边缘算力节点。到2030年，全市公共算力力争突破10000千万亿次浮点运算/秒（PFLOPS）。推广自主可控算力架构，强化算力自主供给。推进“算电协同”布局，探索绿电直供、数电联营等绿色高效的算力用能模式。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公共服务体系。

（二）促进数据与融合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3.加快建设数据基础设施。融入全省“1+10+N”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开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先行先试，推进数联网及数链融合试点，推进数据主体接入平台，支持重点行业跨域流通。深化“数字福州”城市级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块链在产业升级、供应链协同、数据要素流通等领域的深

度应用。积极探索行业、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

4.加速发展融合基础设施。推广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福州）应用，加强城市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政、应急、水利、交通、能源等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布局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推进“扫码飞”试点建设。在福州新区、鼓楼、晋安、高新区等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通用无人机机场、中继起降站、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临时起降点，推动市级低空综合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能充电桩全面布局。

专栏 1 数据流通与融合设施数智化改造工程
建设数联网及数链融合试点。按“三统一”要求推进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数据主体接入平台，打造交通、文旅、金融等标杆应用场景。重点搭建涵盖数据共享服务网络、一体化控制平台、专业化流通平台和数算一体化服务平台等矩阵，完善数据流通安全监管机制，加快典型应用场景落地。 建设城市运营平急两用基座服务平台。打造“1+N+3”体系，即依托政务云环境，建设 1 套通用软件中台；面向优政、兴业、惠民打造 N 个场景应用；打造“数智城市大脑”“数智社会治理”“数智闽台生活”3 大数字平台，赋能城市治理与两岸融合发展。 建设低空经济保障工程。在高新区等区域布设边界层风廓线雷达、激光测风雷达、低空气象站等专业设备，实时监测 0—1000 米空域，消除监测盲区。研发本地低空数值预报释用系统及 AI 预警模型，构建集数据融合、三维可视化与场景应用于一体的数字服务平台。

（三）构建智慧城市共性能力基础底座

5.完善全域智能感知与物联体系。统筹部署“空天地海”

一体化城市神经元系统，构建城市级物联感知生态。升级城市视频监控资源，推动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与数据接入。建立全市统一物联网管理平台。

6.构建城市运行智能协同与共性支撑能力。推动时空数据基础平台信创化改造，拓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多元应用场景，夯实智慧城市底座支撑。探索建立智慧城市底座的动态更新与共享维护机制，推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运维。建设监测预警、决策支持和调度中心，整合形成城市运行“一张图”。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和协同处置机制。

专栏 2 智慧城市底座〝筑基〞工程
建设城市级数字孪生与一体化平台。升级城市空间地理信息，构建覆盖全市域的“数字孪生城市”平台。整合倾斜摄影、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感知等多源数据，建立高精度、可计算、可模拟的城市信息模型（CIM）。 建设智慧城市共性能力底座。建设物联网统一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百万级感知设备标准化接入与管理；打造智慧城市能力开放平台，提供标准化技术组件与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服务。

三、加力培育三大数字发展引擎

（一）全面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

7.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完善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评估、入表等配套制度，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依托省级数据资产登记平台，推

动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登记落地。落实《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强化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8.强化数据资源供给与开发利用。落实“一数一源”数据采集机制，持续优化升级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完善“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基础数据资源库，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涉企核心数据共享清单。深入研究数据定价与收益分配机制，拓展有偿使用范围。深化数据共享应用，推动政务系统与数据供需对接。有序引导国有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带动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应用。

9.加快数据要素生态建设与流通交易。依托福厦泉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推进海洋数据融合创新与数据资产改革。深入开展“数据要素×”行动。到2030年，聚焦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培育150个以上应用场景。加强与省大数据交易所合作，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交易。支持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探索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指导企业合规开展数据跨境业务。

10.做大做强做优数据产业。高水平开展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引导长乐、鼓楼建强建优省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做大福州软件园、仓山智能产业园、仓山互联网小镇省数据要素产业园。鼓励各县（市）区立足本地产业禀赋和数据资

源特色，培育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探索差异化数据产业发展路径。

专栏 3 数据要素提升行动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建设市公共数据开发服务平台，完善公共数据开发、流通、结算、监管等功能，建设有区域影响力的公共数据开发生态。 开展数据资产化创新试点。在国资、金融等领域率先开展数据资产化探索，推动数据资产评估，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数据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资产证券化、数据信托、数据保险等多元化资产化创新模式。

（二）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11.强化数据赋能人工智能发展。壮大数据标注产业，积极推进落实国家级第二批数据标注先行先试工作任务。探索词元（Token）交易等新型交易模式，发展“订阅模式”“定制模式”等多元服务形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一批可信、可用、安全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

12.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围绕制造业、医疗、教育、就业、金融、城市治理等领域强化数据供给和场景开放，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构建“模芯云用”协同创新生态，推动垂直大模型和智能体落地应用。

13.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支持长乐、鼓楼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建设，高标准建设省级人工智能产业园，建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人力资源领域就业促进方向），争创国家新

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梯次培育计划，重点引育模型算法、算力芯片、数据服务等链主企业。依托福州软件园等载体，加快培育智能原生企业，支持企业在新一代智能终端、具身智能等突破核心技术，探索数据驱动、模型驱动的新模式。

14.加快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推动大模型领域自主可控开源社区建设，支持建立大模型生态服务站，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等新业态。搭建集“算—模—数—用”为一体的 AI 技术开发共性支撑能力平台。实施“模数共振”行动，加快形成“数据—模型—场景应用”良性互促循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智能生产、服务、营销等新模式。鼓励发展“一人公司”（OPC）创新创业模式。

专栏 4 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强化行动
建设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基地。支持长乐、闽清等地区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在特色行业开展数据标注，打造一批优质 AI 标注数据工程，构建涵盖数据标注全链条的服务体系。 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围绕本地特色领域，构建一批主题库，打造一批旅游景区及游客、中医健康管理、低空无人机感知网、不动产、城乡规划建设等行业高质量数据集项目。

（三）着力增强关键数字创新能力

15.加强关键数智技术攻关突破。深化“揭榜挂帅”机制，加快数据编织、隐私计算、多模态数据合成等数据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推进智能体、具身智能等技术突破。强化工

业互联网、先进通信、集成电路、超高清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16.推动数字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经济“独角兽”“瞪羚”创新企业，联合在榕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布局建设一批数字领域概念验证、中试基地、检验检测等平台。

17.打造数字领域创新平台体系。强化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能力，高标准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依托福州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福州研究院、闽都创新实验室、东方电气（福建）创新研究院等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创新平台。布局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和数字技术开源平台。

四、加快推进全域数智化转型

（一）壮大数智融合的数字经济

18.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创新发展。壮大人工智能、光电元器件、机器人、低空装备等战新产业，前瞻布局氢能、生物制造、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推进长乐与鼓楼人工智能、仓山智能制造、马尾物联网、高新区光电、福清光电显示等6个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2%以上。

19.推进数智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

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纺织化纤、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等产业系统解决方案攻关和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应用，推动形成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支撑的大中小企业融通生态。

20.加快现代服务业数智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持续推进科技、信息服务、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拓展智慧物流、数字设计等新业态，加快无人机智能配送等低空场景应用。推动康养、餐饮、家政、育幼、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数智化发展。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探索商贸、文旅、医疗、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

21.推动特色农业全链数智转型。做强水产、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等特色优势农业，打造智慧种植、智慧养殖等新业态，推动农机装备智能化升级。围绕茉莉花茶、橄榄、福橘、鱼丸、鲍鱼、大黄鱼等领域打造一批智慧农业产业园。推行农产品“一品一码”，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拓展“AI+直播电商”模式，打造“福农优品”数字品牌矩阵。

专栏 5 数字产业与重点行业数智化转型行动
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深化中国软件名城建设，支持各县（市）区聚焦自身产业优势，打造“一县一品”特色数字经济产业园。构建全生命周期遴选培育机制，分梯度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和“瞪羚”企业。 促进制造业数智化升级。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在重点行业建设，拓展供应链管理、产品溯源等应用。推进纺织化纤、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产业“智改数转网联”，推进规上制造业企业数智化转型全覆盖。

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支持建设智能产线、智慧车间、“黑灯工厂”，打造“福州智造”样板。

推动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建设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推动连江经济开发区可门园区、现代物流城等实现数据监测数智化，部署 5G+AI 视觉识别、无人机配送等应用；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体系。建设两岸数字经济电商产业园，推动两岸电商融合发展。

强化农业数智化转型。在连江、罗源、永泰等地区实施智慧种养加一体化工程，推进畜禽、粮油作物等种养加一体化应用。深化“数字渔都”建设，在连江等地区搭建渔业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动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工厂化智慧养殖等模式，打造海上数字牧场。落地“AI+大数据”渔业养殖保险一体化服务。

（二）打造高效有为的数字政府

22.打造城市运行“一枢智治”。健全市域“一网统管”体系，构建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形成集约共享、智能开放的城市级能力中枢。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治理体系，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统一指挥、协同响应、快速处置。

23.深化智慧政务服务生态。安全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在政务领域应用，打造精准识别、主动响应、全程智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向“好办易办、智能快办”升级，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大“数据最多采一次”覆盖，推动更多事项“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打造 e 福州 APP 升级版，推进 12345 热线“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依托“五链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整合惠企政策申报入口，强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与资金直达能力。提升政务大厅数智化水平，打造“AI+政务服务”场景，建设住房公积金等专有智能体，

提供智能问答和业务办理服务。

24.持续提升政府履职效能。深化平台、数据和服务融合，推行政务“一网协同”。推进市级自建政务系统信创改造，推动自主可控政务云平台扩容。建设基层治理数字赋能中心，形成全量基层治理数据库。对接省级“一表通”平台，推动基层数据采集“一次录入、多方调用”，减轻基层报表负担。构建“人工智能+宏观预警”体系，加强经济社会运行智能监测预警。建立数字政府效能评价体系。

25.推进数智技术赋能党的建设。落实党建主题数据治理和行业垂直模型等支撑体系建设，推广“福小宣”“福州，听我说”特色宣讲品牌，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助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专栏 6 数字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治理。在住建领域，搭建“数字住建”大数据管理平台，推进数据资源整合、治理与开发利用；在网络交易监管领域，建设“网络市场监管系统”，构建网络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模式，提升网络交易监管效能。 建设智慧福州运行管理平台。构建数字化城市运行与治理平台，建设三类应用场景、构建智能中枢、数据平台及标准规范体系，整合应用场景与治理中心，打造“城市大脑”中枢。

（三）构建普惠共享的数字社会

26.推动数字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推进“1+4+N”数字教育生态建设，开展智慧校园试点，在样板校全面打造智慧场景。融入省级“三医一张网”，扩大医疗、民政、税务、社保、公

安等部门数据采集应用共享范围，推动智慧医院建设，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深化“数字人社”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好年华聚福州”品牌美誉度，拓展社保卡“一卡通”创新应用。推进养老设施数智化改造，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完善托育机构智能化管理，拓展智慧托育应用场景。提升民政数字化水平，加强数智技术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深度融合。

专栏 7 数智赋能社会普惠便捷行动

强化智慧教育数智化转型。构建绿色安全的教育专网，实施从硬件到应用的全栈式改造。升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新建AI智能体中台、物联管控中台与智能资源中心，全面优化各类教学、管理应用，打造教育智能化应用生态。

实施智慧医疗发展行动。完善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体系，推广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影像云平台等，探索医疗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在晋安区等地区打造“AI健共体”，深化推进“三医”联动。

开展智慧养老升级行动。推动“e福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优化养老服务体验。在鼓楼、晋安、闽侯、连江等地区通过布设门磁感应、红外感应等设备，对有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进行检测，打造居家养老智能监护场景。

27.推进智慧社会治理精细化。构建“数字孪生”治理体系，深化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拓展数字治理场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化老旧街区、城中村智能化改造。支持鼓楼、仓山、晋安等有条件地区加快打造智慧社区、数字家庭，推动智能家居普及与适老化改造。推广智慧出行应用，实现“一码通行”。

推进国家数字乡村（区域综合型）试点建设，深化长乐、闽侯、连江、永泰等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28.深化诚信友善社会环境。加快构建数字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中国（福州）”平台功能，强化信用监管机制。深化“茉莉分”信用惠民应用，拓展公共交通、文旅消费、政务服务等领域信用激励场景。

29.强化城市风险防控体系。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应急预案与应急响应流程，提升高发风险场景处置与调度能力。推动应急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提升全域抗灾能力。

专栏 8 数智赋能社会治理精准化行动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雪亮工程”和“平安家园·智能天网”建设，加强视图资源治理，服务联网共享和市域治理。完善联防联勤联控联动机制，强化重点场所防范与区域整治。 建设数享生活服务平台。打造一体化移动端平台，构建国产化同源技术框架，集成社区、政务、公共与生活服务功能，构建本地生活一站式服务统一入口。

（四）培育创新包容的数字文化

30.推进闽都文化数字化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海丝文化、侯官文化、船政文化等闽都特色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构建文旅资源专题数据库。运用三维建模、VR 等技术，对油纸伞、牛角梳、脱胎漆器、闽剧、软木画等文化遗产数字化复原与展示。

31.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供给能力。推进市、县公共文

化场馆数字化改造，实现县（市）区级以上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全覆盖。推广“福州群文一码通”数字服务品牌。

专栏 9 数字文化强基赋能行动
完善公共文化体系。以数字化手段推动各类文化场馆增效提质，布局建设新型数字公共文化空间。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点，创新策划一批具有闽都特色和群众基础的沉浸式公共文化活动。 建设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建设“标准统一、动态更新、权威准确”的要素数据库与数字化档案库，构建覆盖全市历史文化遗产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基座”。

32.强化数字文旅融合创新与消费赋能。融入全省文旅信息“一张网”，提升景区监测调度能力。在三坊七巷、上下杭等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景，每年培育不少于2个标杆场景。持续打造“古厝数字漫游”“闽剧全息演艺”等典型项目。挖掘古厝、三条簪、闽剧等榕城文化元素，形成福文化、海丝文化、古厝文化等主题数字文创产品矩阵。支持发展数字影视、动漫游戏、网络视听、超高清视频等数字文创产业集群，推动文化新业态营收占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收比重超51%。持续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专栏 10 数字文旅融合提升行动
促进文旅数智融合应用。重点建设文旅专题数据库，建设文旅智能体，在重点景区及市文化馆、市博物馆等场馆推广AI导游、智慧核验等智慧服务应用。 打造数字文旅消费服务矩阵。打造“福州有礼—闽式生活”文旅商数字服务平台，串联三坊七巷、鼓山、西湖公园等文旅资源，整合“吃住行游购娱”一站式服务。

建设古厝文旅数智化服务体系。引入AI伴游与数字体验。构建全域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三坊七巷、上下杭等重点街区实时监测。建设产业运行监测平台，赋能业态布局、精准营销及应急调度。

（五）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33.提升数字生态智慧治理能力。迭代升级市生态云平台，推进平台功能拓展与数据融合应用。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深化自然资源“一张图”，构建全域自然资源“一套数”。推进流域防洪体系建设，推动智慧水利数智升级，提升“四预”能力。深入打造“智慧海洋”“智慧渔港”，建设数字气象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海洋预报台防灾体系升级。

34.以数智化转型驱动碳达峰进程。推动数智技术赋能行业节能降碳，建立企业碳排放和重点产品碳足迹基础数据库。加强能源与碳排放数据计量、监测与分析，提升重点领域用能低碳化水平。推进福州（连江）海洋碳汇交易服务平台等碳汇资源数字化开发管理，推动数字碳汇应用场景建设。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化“智慧步道”“绿色能量”等低碳生活场景应用。

专栏 11 数智赋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推动数智气象高质量发展。完善地面观测网、垂直观测网，提升近海、港口及航线精细化预警水平。升级短临预警系统，建立分场景致灾风险指标体系。构建近海监测“一张图”，推进气象智能体建设，搭建气象大数据底座。

建设小流域四预能力数字化。优化算法实现面雨量精细化分析与风险可视化。强化小流域“四预”功能，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优化“预警—叫应—反馈”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

建设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系统推进城区河湖本底调查与数据底板构建，深化卫星遥感常态化监测、图斑核查及视频 AI 识别，强化无人机巡检与采砂智能监管，推动河湖管理信息平台迭代融合。

五、营造一流数字发展生态

（一）全面优化数字化发展治理环境

35.健全数字化治理制度与标准。优化完善数字福州有关政策。做好数字经济相关数据统计监测工作。探索“沙盒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标准供给，力争参与研制 9 个以上数字化赋能领域标准。

36.营造普惠共享数字发展生态。以“五链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推动涉企数据“应汇尽汇”，以信息链牵引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对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加速弥合“数字鸿沟”。

37.筑牢数字安全防护屏障。探索构建覆盖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与伦理的监管框架。整合人工智能与网络空间治理，建立健全新型安全治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制度，完善常态化安全测评整改机制。分级建设信创适配测试中心，部署人工智能安全大模型。构建覆盖关键系统的容灾备份与快速恢复机制，推进省级“多地多中心”灾备体系福州节点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应急演练。完善商用密码科技创新促进机制，推动密码

技术在关键领域的应用。

专栏 12 数字化治理“护航”工程
提升城市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统一安全能力与一体化运营平台，集成“云、网、端、数、用”防护系统，形成动态感知、智能分析、协同处置的闭环能力。 建设公共数据安全预警平台。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构建覆盖全面、响应高效、研判智能的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对数据汇聚接入、处理加工、共享服务等环节的安全监测与分析。 提升“五链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产业协同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产业链图谱。依托数智技术，实现政策匹配、智能招商等功能。推进与省级金服云等平台实现用户互认、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提升人工智能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本地大模型备案、算法管理等制度规范，推动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探索完善人工智能应用全流程、生成内容、算法偏见防治等重点领域的治理机制，强化人工智能安全风险防范。

（二）积极打造数字开放合作新优势

38.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能级跃升。深化与国家部委协同推进机制，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构建“峰会+AI”数智办会新范式，打造数字应用“首发首秀”窗口，推动“以会兴业”。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创新大赛和创业孵化活动。

39.构建区域协同发展的数字化支撑格局。聚焦福州都市圈建设城市级数据中心，推动算力、语料、模型等资源共建共享，辐射闽东北协同发展区。依托台胞台企数字“第一家园”服务平台，提升台胞身份认证便利化。发挥福州新区、自贸片区平

台优势，推动两岸产业链协同对接。深化与港澳、对口支援及友好城市在数字科技、人才等领域合作，拓展数字服务贸易。

40.完善数字服务对外开放合作体系。高标准推进国家数据领域国际合作试点建设，依托闽江数字贸易走廊“一基地两中心”，推动词元、模型等数据产品和服务出海，深化中印尼“两国双园”数字合作。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等重点区域布局云网资源。推动数字教育、游戏、文旅等集群出海，拓展智能终端等硬件海外市场，带动上游技术“借船出海”。培育“数字出海”领军企业。

专栏 13 优化数字化开放合作行动

构建“出海方舟”服务体系。依托自贸片区，构建轻量化数字企业出海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云厂商资源，降低出海成本。引入跨境专业服务，建立合规指引体系，提升企业合规能力。

推动榕台数字融合发展。推进福马“同城生活圈”建设，打造台胞台企数字生活工作“无障碍”样本。推进“数字身份”同权应用，打通“数字第一家园”与“e 福州”接口。探索“两岸标准”数字化互认机制。

六、保障措施

进一步发挥数字福州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对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信息化规划及重大项目的统筹指导。完善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引育政策，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层次数字人才来榕创业创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数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持续推动数智领域新职业体系标准优化，健全数字人才职称评定机制。优化信息化项目资金模式，统筹用好

财政政策工具、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各级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强化重大项目运营保障。鼓励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福州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数字领域信贷支持。打造政策发布与经验交流窗口，塑造数字福州品牌，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与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0月27日印发